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

地點：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瑞穗園

主席：葉理事長政彥

記錄：吳倫閑

出席人員：吳副理事長清標、翟副理事長學電、賴常務理事坤成、郭常務理事祝府、林常務理事錦明、張常務理事妙瑛、陳常務理事伯麟、徐常務理事茂政、林理事振全、許理事振芳、郭理事志恆、田理事耕豪、鄭理事瑞龍、鄭理事裕成、王理事文慶、劉理事錫鑫、張理事平山、黃理事顯祐、謝理事溪林、周理事宜辰、蔡理事亞芝、林監事長榮祿、林常務監事國志、蔡監事良田、黃監事邱倫、蔡監事尚智、李監事尚傑、鄭監事鎮達、趙監事子文(29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體育署洪志昌組長、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何敏副秘書長、蔡名譽理事長辰威、江建廷顧問、吳阿民顧問、吳萬福顧問、李深浦顧問、邱炳坤顧問、林尊賢顧問、林華韋顧問、雷寅雄顧問、張吉平顧問、陳全壽顧問、陳光復顧問、葉憲清顧問、曾清淡顧問、劉政修顧問、王景成秘書長及幹事部同仁(32 人)

壹、主席致詞：

協會今天 3 月初改選至今，5 個月內協會辦理與參加了許多國際賽事如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賽、世界團體競走錦標賽、國際田總世界挑戰賽(大阪站)、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青年奧運田徑亞洲區資格賽、國際田總世界 20 歲以下田徑錦標賽等，協會派出去的參賽的好手中有 6 項 8 人成績破全國紀錄，2 項 2 人成績平全國紀錄，還有阿根廷布宜諾斯的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田徑已經取得 12 位選手的參賽資格，如此佳績，令人高興、感動與熱血沸騰。接下來要迎接雅加達亞運，我想我們的選手已經做好準備，也感謝各位理監事與幹事部大家的全力支持，才能讓選手們無後之憂，專心參賽，為國爭光，謝謝大家。

貳、指導單位致詞：

教育體育署洪志昌組長：

去年台北市大運田徑的表現相當突出，鼓舞了國人，這次亞洲運動會參賽人數眾多，而代表團中田徑項目的選手與教練參賽人數就高達42人，比團體項目運動的人數還要多，這也是署裡對這幾年田徑表現優異的最大肯定，在接下來的布宜諾斯青年奧運會，署已經知道田徑拿到12個參賽席次，署也會盡量配合給予田徑的代表隊足額的教練數，不過這些安排仍然要按照國際奧會與青奧籌備會對各運動取得參賽席次人數之相對應的教練數規定來進行。署裡除了感謝協會對選手的培訓用心之外，也大力支持潛優選手計畫，未來也會根據協會提出的選訓需求，給予全面的協助，謝謝大家。

參、會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本會107年上半年經費決算報告，提請追認。(秘書處提)

說明：106年下年度結餘1,820,944元，107年上半年度收入新台幣38,411,417元，支出新台幣38,882,469元，本期結存新台幣1,349,892元。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及資產負債表詳見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屆各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提請追認。(秘書處提)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六及二十七條，本會依業務性質需要，成立專項委員會，本會設立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場地設施及規則審定等七個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依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詳如附件三。

決議：追認通過。

三、審理2018年亞運會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提請討論。(選訓委員會提)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規定辦理。
2. 本案於107年7月30日選訓委員會通過，獎金分配比例表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屆秘書處聘任案，提請追認。(秘書處提)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法」、教育部「體育團體輔導考核辦法」及本會章程第 24 條，本會聘任工作人員應提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屆秘書處人員名單、專職人員薪資表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教練及裁判制度實施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教練委員會、裁判委員會提)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8 日通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

(二)、本會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7 月 30 日召開裁判委員會、教練委員會修訂田徑教練及裁判制度實施計畫。草案詳如附件六

伍、臨時動議：

葉憲清顧問：各級（小學、中學與大學）學校辦理田徑錦標賽是否可以成立專案小組來討論競技與教育應該如何結合？賽制與比賽天數縮短改革建議、賽會日期應包含周末、嚴定參賽標準、設立總錦標來獎勵學校、賽會搭配訓練雙峰期的概念擇定辦理期程、中學生競賽是否需要 5 項運動競賽，以及是否需要辦理小學生田徑錦標賽等議題。提請討論。

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相關議題。

陸、散會：12 時 15 分